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怡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 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林怡辛於112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  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  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  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  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  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林怡  
辛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6468元，但於114年05月27  
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  
等，共計新臺幣61758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  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  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  
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